

新北市永福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永福國小 107-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屬校長及教師。

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各校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格式自訂)供觀課教師參考；授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彙整繳交「教備課、觀課、議課等紀錄表件」(格式請參考附件)以及「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至教務處，並由學校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伍、配合事項：

-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110 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 三、因應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各校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

重要事項：

- (一)經各教學研究會、年段會議或課發會議等共識討論通過，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應連同學期(年)公開授課行事曆，由學校彙整後，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110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1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10年9月30日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地點。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3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四、辦理公開授課作法如下：

-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三)公開授課：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 (四)專業回饋(議課)：
 -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 3. 由授課教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予學校行政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 (五)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五、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玖、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核發研習時數：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拾、獎勵標準：

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含以上)：

(1)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2)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拾壹、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